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<u>南阳市高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南阳市高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南阳市第十三中学校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南阳市第十三中学校安全设施维护及零星维修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南阳市第十三中学校安全设施维护及零星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 南阳市高信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 136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 734.39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33.72__ 万元 1,属于__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 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南阳市高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 年 9 月 20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2023年度数据,无2023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